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

92.04.04 管理學院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98.02.17 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6.01.18 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7.04.09 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.11.14 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有效執行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之運用,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細則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之運用以教學與研究需求為主,除支應各系所之需求外,本院得就經費總額保留適當比例(約25%),以優先支應本院公共空間設備購置或修繕或新聘專任教師(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)等,若有餘額,再提院主管會議。
- 三、新聘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於到職日起算兩年以內,申請國科會、中央部會等計畫(不限金額)且為該計畫主計人,或申請並通過產學合作經費至少新台幣五萬元且為該計畫主持人,請檢具上述佐證向本院申請補助,以新台幣三至五萬元為原則,額度得視當年度學校預算分配調整,請依本校要求期限內請購核銷,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各系所之年度儀器設備需求,應依學校規定的時程,由各系所彙整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各系所之年度儀器設備經費分配,以基本數(50%)、分配年度之學生 人數(30%)及班級數(20%),依比例分配為原則。
- 六、各系所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,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,設備請購率、決標率及執行率應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各系所及受補助新聘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,須提出一份成果報告(附件1)(附件2)送院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____年度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成果報告

一、系所名稱								
二、購買儀器設備名稱								
三、補助額度								
	課	程	名	稱	開設系級	開設 學期	修別	修課 人數
四、儀器可配合之課程								
(請一一詳列)								
五、經費執行內容及成 果說明								
71=90 74								

*表格請自行延伸

系所主任簽章	年	月	日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____年度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成果報告 <請新聘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填寫此表>

一、系所名稱								
二、教師名字/職稱								
三、購買儀器設備名稱								
四、補助額度								
	課	程	名	稱	開設系級	開設 學期	修別	修課 人數
五、儀器可配合之課程								
(請一一詳列)								
六、經費執行內容及成 果說明								

*表格請自行延伸

系所主任簽章	年	月	Е